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国核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建”）欠付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二”）工程款项及其他款项共计7,486.38万元，现采取债务重组受让资产方式清收债权，由中核华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徐大堡核电生活基地转让给中核二二。

中核华建为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原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94900
- 3、成立时间：2013年11月5日
-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6、法定代表人：夏军堂

7、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股权管理以及与业务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酒店、饭店经营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国宝原持有 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通过债务重组受让资产方式清收债权，交易标的为中核华建持有的徐大堡核电生活基地房地产及配套设施。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徐大堡核电生活基地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 21,299.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账面净值为 18,350.07 万元（含房产、土地、机械设备），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徐大堡核电生活基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评估价值为 15,993.00 万元（含税）。

五、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基准，最终确定资产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160,000,000元）。甲方抵减乙方及所属单位所欠债务后，将剩余价款分期支付至乙方。

3、交付及产权登记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三个月内配合甲方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事宜。

4、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对上述资产拥有所有权，该资产来源合法，保证资产与第三方无任何争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已支付的房价款，并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累计已付款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甲方付款逾期，乙方将自逾期之日起计收逾期部分款项利息。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通过债务重组受让资产方式清收债权，有利于公司解决债权债务清收问题，抵减部分应收债权，同时可满足公司在徐大堡核电项目建设生活临建需求，实施本次债务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张卫兵、施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

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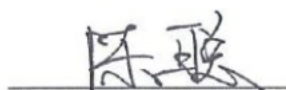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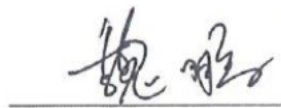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魏 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